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之續期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帝港及采龍作為業主分別與香港四海及四海旅行社作為租客訂立的二零一七年香港四海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四海旅行社租賃協議。為了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一七年四海租賃協議續期，帝港及采龍分別與香港四海及四海旅行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二零一九年香港四海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四海旅行社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續期

二零一九年四海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香港四海租賃協議

合約方 ： 帝港(作為業主)

 香港四海(作為租客)

租期 ：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2)年

物業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27及27A號安樂園大廈1樓

每月租金 ： 139,72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水電費用)

二零一九年四海旅行社租賃協議

合約方 ： 采龍(作為業主)

 四海旅行社(作為租客)

租期 ：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2)年

物業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27及27A號安樂園大廈2樓

每月租金 ： 136,32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水電費用)

租賃協議續期之理由及裨益

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海租賃協議之物業租金乃由相關合約方參考鄰近規模及面積相近物業之市值租金，並以公平磋商而達成。

有關物業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持作取得租金收入。租賃協議之續期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而穩定之租金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四海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約方之關係

帝港及采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吳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就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香港四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於四海旅行社擁有多於30%之實益權益，因此香港四海及四海旅行社為吳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及此等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四海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協議項下之已收或應收年租金而釐定。總年度上限為於南華傳媒管理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四海租賃協議年期內將收取之最高年度租金總額，其金額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本公司、香港四海及四海旅行社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玩具、電子玩具、鞋類及皮革製品之製造和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農林業務。

香港四海，從事批發旅遊業務，主要為旅遊代理人提供航空票務批發及旅遊相關服務。

四海旅行社，從事企業旅遊業務，主要為企業客戶提供旅遊代理及旅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吳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吳先生為香港四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於四海旅行社擁有多於30%之實益權益，因此香港四海及四海旅行社為吳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吳先生及此等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上述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四海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海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多於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一九年四海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作出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但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吳先生在香港四海及四海旅行社之權益，故其於有關交易中存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有關二零一九年四海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張賽娥女士，本公司之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亦分別為帝港、采龍、香港四海及四海旅行社之董事。

吳旭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為吳先生之聯繫人，亦分別為帝港、采龍及香港四海之董事。

吳旭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先生之聯繫人，亦為四海旅行社之董事。

吳旭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先生之聯繫人，亦為香港四海之董事。

鑒於以上之共同董事關係，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吳旭茱女士及吳旭峰先生已於有關二零一九年四海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其相應之涵義：

「二零一七年四海租賃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香港四海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四海旅行社租賃協議之統稱
「二零一七年四海旅行社租賃協議」	指	由采龍(作為業主)與四海旅行社(作為租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七年香港四海租賃協議」	指	由帝港(作為業主)與香港四海(作為租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九年四海租賃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香港四海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四海旅行社租賃協議之統稱
「二零一九年四海旅行社租賃協議」	指	由采龍(作為業主)與四海旅行社(作為租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九年香港四海租賃協議」	指	由帝港(作為業主)與香港四海(作為租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41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帝港」	指	帝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海旅行社」	指	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擁有多於30%之實益權益
「采龍」	指	采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四海」	指	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南華傳媒管理租賃協議」	指	(i) Copthorne Holdings Corp. (作為業主)與南華傳媒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租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柴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3樓A及B室之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ii) Copthorne Holdings Corp. (作為業主)與南華傳媒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租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柴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12樓B室之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吳旭峰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甘耀成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葉廸奇先生•太平紳士。